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5.1 公司戶口

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獲分配一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公司戶口，特別稱為「P1」，以記存所有公司之交易。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名莊家，其將獲分配一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公司戶口內的莊家戶口，稱為「M1」（見第四章）。

公司持倉以淨額基準（即持倉只以好倉淨額或淡倉淨額表示）記存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就計算按金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莊家戶口的持倉（指定交易員或非結算參與者的持倉除外）將被傳送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公司戶口，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淨額基準一併計算按金。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5.2 客戶戶口

每名經營客戶業務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獲分配一個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客戶戶口，特別稱為「A1」，以記存所有客戶交易。

來自該等客戶戶口的持倉會存置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下或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期權，其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開設兩個戶口，即一個是個別客戶戶口，用作記錄其為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所得之持倉，而另一個是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客戶進行買賣所得持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以記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為合乎按金對銷資格之客戶進行買賣所得的持倉。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其買賣盤是為其客戶戶口或其公司戶口輸入。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綜合客戶戶口的持倉按總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若有關持倉只屬於一名客戶，則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則按總額基準列賬，但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有關詳情見《結算運作程序》。

5.3 過戶及接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應其客戶要求將一宗交易轉移至另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但接受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自願接受有關交易，並已與要求轉移的客戶簽訂結算協議、期權客戶協議或期權經紀協議。交易轉移是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特別就此目的提供的指令進行，稱為一項過戶（接受交易轉移則稱為一項接收過戶）。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5.4 計算按金

追補按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一名客戶的按金要求超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目前存作按金的抵押品價值，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發出有關追補按金通知。追補的按金額為目前按金要求與目前存置的抵押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釐定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支付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直接向非結算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向非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

客戶按金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向其客戶收取或有關全面結算參與者應向其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按金。

客戶按金由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計算個別客戶按金。

必須收取的最低客戶按金為附錄H所列的金額。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算式作為其辦公室支援系統的其中部份，以完全模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計算方式。

5.5 客戶按金通知

《期權交易規則》規定，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盡快通知其每名客戶有關末平倉持倉的按金額。

交易運作程序

客戶服務支援

通知方式包括致電（最好以電話錄音形式）、傳真至預先安排號碼或親身送交，或按客戶協議內所述方式發出。

因此，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知悉如何聯絡其客戶。此外，若相信會長時間難於聯絡客戶，則該客戶須預先寄存足夠抵押品。

若未能按以上任何方式通知一名客戶其按金要求，而該客戶存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抵押品不足以償付按金要求，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假設該客戶將要違規。

若一名客戶的抵押品足夠償付按金，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責任緊急通知該客戶其按金要求，但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仍須通知該客戶有關之新按金要求。

5.6 收取客戶按金

《期權交易規則》訂明收取客戶按金的時間。

若於到期時尚未收取足夠抵押品，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即時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通知交易所，並可就正在違規的客戶持倉採取任何於《期權交易規則》第431條內規定的步驟。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算式是為保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違規客戶斬倉而造成的最後損失。如有任何疑問，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於執行買賣盤前先收取足夠抵押品。

5.7 輸入及調整行使要求指令

客戶可指示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行使長倉。有關指示可以致電、傳真、信函或客戶協議內規定的任何方式發出。於交易後時段結束前，客戶亦可在客戶協議規限下，向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撤銷或修訂同日較早前發出的行使指示。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屬於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應其客戶要求，要求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輸入其客戶的行使要求。一般而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就其有意行使的每張及所有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須輸入或（若為非結算參與者）要求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即將到期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就期權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而言，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如未有遭拒絕）將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並且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若未有另行作出選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客戶知悉其未平倉長倉合約有可能被自動行使。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應注意，於某到期日，所有於該到期日到期的未平倉長倉合約將會到期及失去價值，除非該等合約經已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行使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要求行使，或（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由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行使。因此，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可就行使期權合約及時向其客戶取得指示。

關於客戶或公司持倉的有關行使指示、行使調整指示或拒絕自動行使指示必須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輸入，以處理有關指示。

非結算參與者將不能進入有關的版面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因此必須指示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代表其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結算運作程序》載列有關詳情。

若客戶的價外期權持倉需要被行使，交易所建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於輸入前取得客戶的書面行使指示。

5.8 客戶期權金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的期權金交收事宜載述於《結算運作程序》內。

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完成及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交易將盡快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計算應付及應收期權金，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無個別客戶層面的期權金詳情，而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以其後勤辦公室支援系統計算有關金額。

《期權交易規則》規定客戶期權金須盡速收取。交易所認為以下各項為客戶期權金的現金償付方式：

- 收取現金
- 銀行過戶
- 銀行支票（並非期票）

若客戶有一項向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收之期權金淨額，則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於同日盡速向客戶付款，除非該項期權金用作對銷該名客戶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其他負債。

5.9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交易所對任何單一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均設有限額，同時亦規定任何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的持倉若超出有關水平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申報水平。在不影響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5及439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的持倉限額^(附註1)分為所有到期期限合計任何一個市場方向每個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250,000張、200,000張、150,000張、100,000張及50,000張五個水平。持倉限額的適用水平參照下文第5.9A條所載方法釐定。所有期權類別的申報水平^(附註2)為每個到期期限每個期權類別1,000張未平倉合約。

附註：

1. **持倉限額**—指單一人士於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及所有到期期限合計的最高持倉數量（即買入認購期權／沽出認沽期權合計為一個市場方向而沽出認購期權／買入認沽期權合計為另一個市場方向）。

例A，若限額為50,000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於所有到期月份（以及到期周份，如適用）總共47,000張認購期權及沽出3,000張認沽期權，則其已達限額，但若其買入47,000張認購期權及買入3,000張認沽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

例B，若限額為150,000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於所有到期月份（以及到期周份，如適用）總共135,000張認購期權及15,000張認沽期權，以及沽出總共10,000張認沽期權及132,000張認購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此乃由於同一市場方向的持倉將分別只為145,000張合約（買入135,000張認購期權及沽出10,000張認沽期權）及147,000張合約（沽出132,000張認購期權及買入15,000張認沽期權）。

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所列明的人士或為該等人士持有持倉的莊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持有超出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的限額以外的持倉，但其必須獲得交易所根據下文第5.12條的授權。

2. **申報水平**—指某一期權類別於任何單一個到期月份(或到期周份,如適用)內的持倉,若超出該水平則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一個未平倉合約數目(包括所有種類、行使價、長倉及好倉)。若超出該水平的持倉乃為客戶持有,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交易所其客戶身份。莊家於莊家戶口內持有的因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乃被視為已向交易所作出申報。

5.9A 持倉限額釐定方法

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個別股票期權合約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250,000 張合約 $\leq X$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leq X <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leq X <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leq X <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張合約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 張合約

$X =$ 已發行股份的 5%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25%界線」), X 視為等同於 25%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 (「33%界線」), X 視為等同於 33%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 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6.7%。

流通量界線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不時修訂。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期權類別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如經公司行動後正股價值有重大變動,本交易所可考慮調整受影響股票期權

的合約股數以大致維持其名義價值。期權合約條文會否調整的決定及調整的性質將不遲於公司公布相關公司行動後第十個交易日公布。

5.10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部份的責任

1. 若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知悉其多個客戶戶口乃屬為同一實益擁有人所持有，所有該等戶口的未平倉合約將合共計算。
2. 〔已廢除〕
3.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其客戶有關載列於本規則第5.9條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附註內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
4. 若客戶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其可選擇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報有關持倉。若客戶透過多於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持倉，儘管由該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為該名客戶持有的持倉並無超出申報水平，但該客戶仍可指示任何該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其向交易所申報其持有的持倉，所申報的持倉總數將相當於由該客戶持有而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總數。

5.11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的部份

1. 〔已廢除〕
2. 〔已廢除〕
3. 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須於開設或累積該等持倉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向交易所遞交書面報告，並於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仍然持有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期間須繼續遞交報告。

例子

CKH的申報水平為1,000張合約。一名客戶於第一天買入1,100張CKH的九月認購期權。該等持倉將須於第二天中午十二時正前作出申報。然而，若該名客戶於第一天沽出150張CKH的九月認沽期權從而將其持倉減至申報水平以下，其將毋需於第二天或之前遞交書面申報。

若客戶於第二天或往後日子仍然持有超過1,000張CKH的九月認購期權，則即使其持倉維持不變，其亦須每日申報其持倉。

5.12 增加持倉限額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及第436B條，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可要求交易所增加由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若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所列明人士，可要求交易所授權其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的限額（「證監會規定限額」）以外的持倉。如適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若並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提出要求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或有關人士可能需要就增加交易所設定的限額或持有超出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提供合理原因。交易所可全權答應或拒絕有關要求。交易所發出的批准必須於訂立超出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前獲取。若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就任何期權類別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期權類別的持倉。